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1月21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余国香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后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提名余国香、季月华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另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程序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3名，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第六届监事候选人简历

1. 余国香女士，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联众包装设计（上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黎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上海黎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联众包装设计（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黎明包装设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武汉黎明汽车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 季月华女士，1963年出生，专科学历。历任上海黎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薪酬专员。现任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黎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